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6)

-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及**
- (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宋嘉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之委任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2. 鮑軍先生因其個人職業發展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授權代表及董事會秘書，自2022年11月9日起生效。本公司現時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萬玉山先生，已同時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以替代鮑先生，自2022年11月9日起生效。本公司現時的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唐任宏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2022年11月9日起生效；及
3.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自2022年11月9日起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宋嘉桓先生(「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之委任將在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及提供獨立意見。

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嘉桓先生(曾用名宋立)，五十一歲，在社會服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7年3月起，宋先生擔任玉湖冷鏈(中國)有限公司武漢分公司的副董事長。自2013年8月至2017年3月，宋先生擔任亞洲社會發展研究中心主任。

宋先生曾擔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自2021年2月至2022年6月擔任香港工商總會會長、自2020年5月至今擔任香港新界鄉議局議員、自2021年9月擔任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廣東省湛江市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政協委員及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山東省第十二屆政協委員。宋先生於2021年7月被香港政府任命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宋先生於2011年12月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6年1月完成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班經濟管理專業學習，並於1993年7月自中國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取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委任後，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委任之日起本公司召開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在某些情況下可根據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宋先生須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宋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人民幣360,000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一般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已確認彼(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彼關係；(ii)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彼成員公司的其彼職務；及(v)概無其彼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彼有關宋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宋先生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宋先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鮑軍先生(「鮑先生」)因其個人職業發展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董事會秘書，自2022年11月9日起生效。

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現時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萬玉山先生(「萬先生」)，已同時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以替代鮑先生，自2022年11月9日起生效。本公司現時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麥寶文女士(「麥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將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將繼續履行上市規則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責。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現時的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唐任宏先生(「唐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2年11月9日起生效。

萬先生、麥女士及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萬先生，五十一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法務與合規管理及制定財務戰略，並分管流程與信息化業務。萬先生於本集團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積累了本集團財務管理所需的知識及技能。萬先生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歷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經理、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11月19日，萬先生獲正式任命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他亦已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海南先聲藥業有限公司(自2011年7月起)、山東先聲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起)及先聲藥業有限公司(自2017年7月起)等。萬先生於1992年6月自南京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自南京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會計專業)學位。萬先生於2009年11月獲認可為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麥女士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同日生效。麥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她曾在香港多家專業機構及上市公司工作，在審計、會計、公司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八年經驗。麥女士於2017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麥女士於2017年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2003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6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唐先生，四十二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彼全面領導本集團的研發業務。唐先生於製藥公司的藥物研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近十二年經驗。唐先生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19年11月19日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於2020年6月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2年5月25日分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常務副總裁及聯席首席執行官。此前，唐先生於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上海盛迪醫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唐先生擔任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中心副總監。此前，彼於2009年6月至2013年9月在諾和諾德中國研究發展中心工作，離任前擔任部門主管。在職業生涯初期，彼於2007年4月至2009年5月在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唐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獲得南洋理工大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鮑先生於本公司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經考慮萬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儘管萬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但萬先生仍能妥善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自2022年11月9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間」）。

尋求豁免的理由為：(i)萬先生在本集團擁有超過20年經驗，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已積累豐富的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知識，對本公司的企業文化高度認可。憑藉其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萬先生與其他董事密切合作，故對董事會及其運營事宜有著全面的了解；(ii)萬先生已參加(其中包括)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職責、信息披露規則、關連交易規則、須於公佈的交易、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權益披露、市場不當行為及相關內部政策實施的相關培訓。通過參加該等培訓，萬先生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香港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並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iii)萬先生亦於2009年11月獲認可為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iv)麥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將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麥女士在審計、會計、公司財務、合規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故可利用其專業知識協助萬先生更好地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此外，於豁免期間，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協助萬先生達到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i. 鑒於麥女士的知識及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彼適用法例及規例向萬先生及本公司提供建議；

- ii. 麥女士將於豁免期間協助萬先生，這足以使萬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萬先生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而萬先生已作出承諾將參加該等培訓；
- iv. 麥女士將就與公司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的業務和事務相關的香港其彼適用法例及規例有關的事宜定期與萬先生溝通。麥女士將與萬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萬先生還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彼法例及規例的要求。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會在適當時候及需要時分別向萬先生及麥女士提出建議。

豁免獲授出的前提是(i)麥女士將於豁免期間為萬先生提供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銷豁免。

在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證實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萬先生已從麥女士於豁免期間提供的協助中獲益，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且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無需進一步申請豁免。

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可更改或撤回豁免。

承董事會命
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任晉生先生

香港，2022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任晉生先生、執行董事唐任宏先生及萬玉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汪建國先生及王新華先生。